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激光”或“挂牌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银河激光，证券代码：430589。

通过与银河激光的友好协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项调查小组，对银河激光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银河激光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已与银河激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向银河激光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与银河激光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